



## 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科技引擎”正轰鸣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科幻走近现实”“灵活的胖子太强了”前不久，一段浙江温州特警与“大黑球”一同在闹市区巡逻的视频一经发布就获得了网友们的关注和赞。

视频中的“大黑球”是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研院设计的球形机器人。据悉，重达125公斤的“大黑球”运动速度最高可达时速35公里，加速时间仅需约25秒，可连续工作10小时或行驶120公里。除了能够跟随特警完成巡逻任务外，它还能适应野外、滩涂、沙漠等复杂的地形地貌，能执行追踪、格斗、抓捕等警务任务。

为了实现在城市内精准防控、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温州市鹿城区警方在辖区打造了“空地一体、快反前哨、全域智控”的智慧监控系统，做到秒级响应突发警情。

现代科技是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利器。

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坚持把政法智能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积极拥抱现代科技，不断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政法工作实践创新融合，助推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向智能要效率

指尖轻敲键盘，在模型系统中输入案件信息，设置数据比对范围，鼠标左键单击“确定”，几秒钟后对比结果呈现在电脑屏幕上……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部”目睹的检察官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梳理案件信息的场景。

“过去没有大数据模型，案件信息靠人工摘录，比对，消耗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白春林用“从抽丝剥茧到一键生成”概括了案件线索收集归纳的今昔对比。

类似的变化，也体现在黑龙江省虎林市公安局创新打造的“警务数据流转平台”应用中。

“铃铃铃……”随着一声清脆的提示音响起，指挥席电脑上的“警务数据流转平台”显示一条弹窗“曙光派出所正在办理某案件，需要市局提供侦查支持。数据实战中心民警迅速研判，指令有关勤务部门配合开展工作。5分钟内，涉案重要信息通过系统回传至曙光派出所。2小时后，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抓获。这是虎林市公安局发挥数据优势，提升侦查办案效率的一个缩影。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向科技要生产力，向智能要效率，各地政法机关坚持深入挖掘科技“富矿”，促进办案质效双提升。

力，向智能要效率，各地政法机关坚持深入挖掘科技“富矿”，促进办案质效双提升。

行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八尺江新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只见江面碧波荡漾，两岸树木苍翠，一幅“河畅、水清、岸绿”的美景呈现眼前。

而在过去，这片水域因生活和养殖污水偷排直排，违法畜禽养殖、河道垃圾污染等原因，水质恶化严重，居民饮水、灌溉都成问题。

转变，源于卫星遥感技术在检察办案中的应用。

在办理八尺江(库)流域综合治理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良庆区人民检察院抓住“南宁一号”卫星顺利升空的契机，与本地卫星遥感技术公司合作，构建了卫星遥感技术应用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模型和平台。

依托模型和平台的海量数据和分析能力，良庆区检察院构建天上卫星、空中无人机、地上数据互联互通的“天空地一体化”高科技辅助办案模式，为检察官办案插上“智慧+”的“翅膀”，同时一体化推进八尺江(库)流域综合治理，筑起八尺江(库)流域生态环境“智慧保护”屏障。

依托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平台，创新“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智慧监督体系，及时督促行政机关对浪费耕地资源问题进行监管治理；依托检察监督模型整合数据信息，深层次监督虚拟租赁等违法问题，规范司法拍卖……近年来，广西检察机关以数据为基础，以智能化为支撑，推动办案方式由被动向主动、由个案向类案、由办案向治理转变，助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 为权力加把锁

对于司法工作而言，“100-1=0”。司法裁判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100%的伤害。

上海法院系统积极适应数字化改革浪潮，针对审判领域的“易错点”，研发推广700多个智能应用场景，其中近400个场景已嵌入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法官办理同类案件一旦触发场景模型，平台就会推送提示预警。

“你庭正在审理的案件，可能存在破产管理人未参讼等情形，建议核实判决首部诉讼代表人姓名、职务……”

2024年5月的一天，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许剑飞打开办案系统，浏览当日全庭提示预警情况，一条触发

### 编者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已成为政法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引擎”。

近年来，我国政法智能化建设驶入快车道，各级政法机关主动拥抱科技革命浪潮，不断顺应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政法领域智能化建设，将现代科技与执法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本版今天刊发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审理中被告破产的案件主体列示及债权确认提示预警”应用场景的提示信息引起了她的注意。

许剑飞赶紧调阅电子卷宗，发现起诉状上并没有标注涉案企业是否已经破产。她马上找来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得知法官此前没有在工商系统查询到企业破产信息，原告公司也没有主动披露过破产。许剑飞又联系当事人确认。在步步追问下，最终，原告公司承认确实已经申请破产，并修改起诉状、重新提交了身份证明材料。

“幸亏有应用场景提醒，帮我们防止了错案的发生。”许剑飞不禁感慨。现在，定期打开电脑，浏览全庭在办案件提示预警，已经成为许剑飞的“指尖习惯”。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持续推进执法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建立完善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确保规范执法。

2024年1月初，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坊前派出所受理一起打架斗殴案件。不久，无锡市公安局智慧法制“1+8”系统发出预警——受害人被鉴定为轻伤二级，坊前派出所接到预警当天就立案侦查。

“如果派出所不立即立案，立案后不立即采取侦查措施，系统就会发出预警，法制部门就会介入调查。”无锡市公安局法制支队队长周中华介绍说，无锡市公安局依托智慧法制“1+8”系统，每日对基层单位执法办案情况进行全程、动态、实时监督，倒逼民警规范执法办案。

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已经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000余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经成为“一站式”办案总基地。监督管理大中枢，全程保障大本营。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各种科技设备、安防设施互联互通，有效防范消除执法风险。

融科技之力，应时代之需。随着信息化、智能化系统深入推进应用，司法工作进一步科学规范，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化学反应”不断触发，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警务、业务运行更加顺畅高效，为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家门口享服务

走进派出所接待大厅，一块电子大屏幕上，以民警邹洁为原型的AI数字警官正耐心解答着办事群众的问题，从如何办理户

照到补办身份证的手续，回答既规范又标准，大幅提升了服务效率。

在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磨家派出所，类似科技赋能警务工作的场景每天都在发生。

各地政法机关以数字技术为抓手，不断提升政法工作便民利民深度、广度和精细化程度，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应用智慧互联网法庭开庭超6万场次，支撑全省法院完成66万次的互联网开庭，有力突破了庭审业务的空间限制——这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智慧法院建设方面交出的一份成绩单。自智慧互联网法庭建设完成以来，应用率高达98%，为当事人和法院干警提供了灵活多变的开庭方式，还显著提升了司法便利性，降低了诉讼成本。

为切实解决偏远乡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难题，江西省司法厅积极推进大数据、视讯云、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的深度融合，打造集远程帮教、远程会见、远程法律咨询、远程法律援助、远程人民调解、远程法律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远程法律服务平台，让广大乡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集约高效、便捷精准、直观可视的法律服务。

截至目前，江西省1589个司法所全面开通“乡乡通”平台，67.83万人次的群众通过“乡乡通”平台寻求了法律帮助，实现了远程帮教、真正让广大偏远乡村的群众体验到了“家门口的法律服务”，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法治效果。

放眼全国，政法工作中科技新元素越来越多。多位受访对象发出感慨——“在手机上就能获得专业法律问题讲解，省去了许多奔波劳累！”“AI系统辅助法官庭审轻装上阵。”

这些来自一线的直观感受，展现出政法智能化建设的显著成绩，同时也是让公平正义“加速抵达”的时代回声：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一名涉及刑事案件被通缉的嫌疑人在天津轻轨9号线出现……”接到天津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情指部门的线索推送，公安分局轻轨治安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核查、抓捕。

在相关警种的全程支撑下，这名潜逃25年的嫌疑人落网。

“面对突发警情，我们都会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处置。”天津公安分局李七庄车站治安派出所民警李军说，这得益于公安科技的助力，让平安更有“速度”。

近年来，天津公安机关依托“情指行”（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把各方资源“合”起来，让数据“活”起来，将基层力量“融”起来，更好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努力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有保障，安全感更可持久。

### 以智为“擎”激活新动能

近期，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金钟派出所接到多起电动车被盗警情。

在分局大数据实战中心的支撑下，金钟派出所民警庞宏玮第一时间锁定了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归案。

庞宏玮介绍说：“我们在侦查办案中不再是‘单打独斗’，而是汇聚各警种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作战，合成作战，警务实战实现了‘质的飞跃’。”

在天津，类似儿童走失、物品丢失等警情能够得到快速妥善处置，是因为一线民警背后有着强大的“智慧团队”。接到警情，处警民警只需“一键组群”，就能迅速获得多个警种线上伴随式支撑，引领办案民警走近真相。

2024年初，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墙子派出所辖区发生一起盗窃电动车案件，办案民警田玉杰即将案件情况和现场图片上传至警务协同群组，相关警种发挥各自优势提供线索，多条视频、图像汇聚到警务协同群组，整个研判过程仅用时15分钟，犯罪嫌疑人案发后2小时被成功抓获。

如今，公安大数据的运用、警务机制流程的重塑再造，让天津公安破案更有速度、服务更有温度。

“以一警牵动全局，以全局支撑一警，做到机关服务基层、部门支撑一线，是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天津市公安局科信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市局层面，把大数据作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高能燃料”，组建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中心，面向基层一线提供支撑，同时组建专门警种战队，攻坚复杂难题；各分局、派出所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实战任务值守响应，群组调度与运转保障等工作，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作机制。

### 以智助“止”赢得主动权

“异常通话，预警；异常转账，预警。”智慧警务的不断创新为电诈案件预警止付赢得了主动权。

近日，东丽分局反诈中心接到市公安局指

## 大数据为新型警务模式加注「高能燃料」

天津公安强化科技赋能夯实基层治理底座

令，辖区居民李某有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收到信息后，东丽分局反诈中心预警民警刘瀚晨组建警务协同群组，预警员吴宏伟向东丽分局东丽湖派出所下达指令，刘瀚晨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并实施劝阻。

“电话沟通期间，当事人不承认自己被骗，也不愿和我们沟通。”刘瀚晨耐心介绍诈骗手法，为处警民警争取更多时间。

时间紧急，东丽湖派出所民警张磊立即上门劝阻，社区民警冯新九联动当事人所在小区物业人员寻找当事人。

最终，在反诈民警和处警民警、社区民警的通力协作下，找到当事人并为其挽回损失75万元。

“要不是民警的劝阻，我的血汗钱就被骗走了。”当事人李某说。

为实时精准防范，天津公安机关依托大数据分析潜在受害人，并通过“警务通”快速推送给社区民警，上门走访靶向宣防，达到识诈辨诈拒诈的最佳效果。

“现在诈骗电话还没挂呢，社区民警就已经上门了。”刘阿姨感慨道，预警早一秒，被骗的可能性就降十分。

在打防基础上，天津公安机关还主动围绕群众关注的“反电诈”“防溺水”“冰上安全”等重点内容，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增强自觉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

### 以智促“治”掌握矛盾点

近两年，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在城区五个派出所和城区街道创新开发的“警源治理”平台受到群众点赞。他们通过数字化方式，实现非警务警情和网格员发现警务事项双向流转和协同处置，探索建立城区派出所基层治理工作新模式。

阳光家园社区居民张女士向社区反映楼上住户夜里有噪音，网格员多次入户劝解未果。

此后，社区工作者通过“警源治理”平台协同社区民警一起开展工作，武清分局南楼派出所民警刘永金分别约谈双方，并组建调解小组，社区民警、乡贤、居委主任对双方矛盾点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为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天津公安机关聚焦“智治”支撑建设，推动全市警格网格对应绑定，将网格员“块上”综合性与社区民警“条上”专业性的突出优势整合融合，为警格网格协同共治打下坚实基础。

从事调解工作27年的东丽分局万新派出所民警李亚楠对智慧警务有了新的认知，“依托大数据，我们社区民警能够及时了解群众的关心关注，有力消除各类潜在隐患，让平安建设的根基更坚实”。

一件件邻里纠纷、一起起民生小案……翻开李亚楠“警务通”里的随手记，里面详细记录着每一起矛盾纠纷的起因、经过、结果。他说：“如今的矛盾纠纷越来越多元化，要在每一次化解中总结经验、提炼方法。”

如今，东丽分局把“亚楠调解室”的运行纳入警务机制改革，依托“一站式接收”功能，主动接收来自110的矛盾纠纷警情，线上线下深层次排查掌握“隐性”矛盾纠纷，不断提升预防化解矛盾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未来要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底座，提升基层治理能级，不断书写平安天津答卷。”天津市公安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 司鉴院推出虚拟现实图形视觉诱发电位仪

# 为法医学视觉功能评定开辟全新路径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VR眼镜作为刺激器+摄像头/眼动电图监督受检者注视情况，可有效排除受检者主观不配合的因素；便携式设计，便于操作者转移和使用设备；可触屏操作设计，操作逻辑清晰简单，可有效降低学习成本；扩展性强，后续可集成视听诱发电位智能识别等功能……前不久，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创新推出的虚拟现实图形视觉诱发电位仪（以下简称视觉诱发电位仪）一经亮相，就引发了行业内外广泛关注。

视觉诱发电位仪结合了虚拟现实与视觉诱发电位技术，通过双眼同时不同步的随机刺激方式，实时捕捉并分析视觉电生理反应，具有操作便捷、测试结果精确等优势，能够有效避免受检者注视配合不佳的情形。

“相比传统手段，视觉诱发电位仪为法医学视觉功能评定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路

径。”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临床陈捷敏介绍，视觉功能的客观评价一直是法医临床司法鉴定领域的重点。在人身伤害的刑事、民事案件中以及工伤认定、残疾人鉴定等方面，视觉功能鉴定的需求量较大。

“研发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大量科学研究，验证了视觉诱发电位仪在识别伪装和提高检测准确性方面的有效性。”陈捷敏表示，该设备有望成为司法鉴定和临床眼科领域的重要技术支持，也希望通过各该领域科技成果的进一步研发和推广，共同推动司法鉴定技术的智能化和科学化，促进司法鉴定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视觉诱发电位仪在法医临床视觉功能评定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其符合新国标的要求，可作为传统视觉电生理技术的有效补充，同时，具备扩展性，其模块化的多维电生理检测能力使其能够融合听觉诱发电位、体感诱发电位、肌电图、事件相关电

等功能，满足多样化检测需求。此外，相比于高昂的进口设备，这款仪器在价格上更具优势，可显著降低司法鉴定及临床眼电生理检查的成本。

作为司法鉴定的“国家队”，司鉴院主要承担全国各地司法机关送检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司法鉴定，同时接受单位、个人委托，为行政执法、公证、仲裁和民事活动等提供鉴定检验服务，年均鉴定量约2.5万例，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科学研究是司鉴院的基础工作。该院长期承担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司法部 and 上海市科委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牵头主持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三五”“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系统毒物分析、毛发中毒物鉴定、动植物有毒成分鉴定、死亡原因鉴定、伤病关系鉴定、道路交通事故

综合鉴定、听觉视觉功能鉴定、复杂亲缘关系鉴定、文件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司法鉴定制度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处于国内尖端行列，部分领域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指导也是司鉴院的重要职能。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的技术平台，司鉴院承担着司法鉴定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的研究任务，积极推进标准体系建设；2018年获批准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至2024年底，牵头研制并获颁的司法鉴定国家标准有17项、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共206项。

“司鉴院将继续深化科技创新，推动技术应用与行业实践的有机结合，同时注重培养高水平司法鉴定人才。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研究院将持续扩大司法鉴定的全球影响力，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司鉴院科研管理和成果转化处处长何晓丹表示。